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94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83次工作会议审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领域的业务拓展，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6年11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国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101号），根据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